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綜合醫院（以下簡稱○○○○醫院）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特定精神疾患（診斷代碼：F068）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專業審查，認為病情未顯示功能之明顯退化，執行功能仍有發展改善之處，未達慢性及功能重大障礙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（三）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先後申准核發診斷病名「重大創傷且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（INJURY SEVERITY SCORE<math>\geq</math>16）（診斷代碼：ICD-10-CM:T07）」之重大傷病證明（效期分別為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、106 年 2 月 1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及 109 年 2 月 15 日至 112 年 2 月 14 日）。</p> <p>（二）本案經再送專業審查，認為根據所附資料，判定病情依舊未見功能之明顯退化，不符合重大慢性精神疾病標準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、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（開立日期：112 年 1 月 5 日及 3 月 30 日）、「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報告紙」（衡鑑日期：105 年 8 月 8 日及 106 年 5 月 1 日）、「門診病歷」、「出院病摘」等影本、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顯示：</p> <p>（一）○○○○醫院 112 年 3 月 30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固記載「臨床所見，個案工作能力較病前確實呈現明顯退化，因此需降職以降低工作壓力，同時個案腦傷係發生於 2016 年，過往文獻指出腦傷後功能改善黃金期約莫為半年至兩年，是以個案執行功能難謂仍有發展改善之處」等語，惟依卷附「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報告紙」記載，申請人於 106 年 5 月 1 日心理衡鑑之整體智商表現 FSIQ 為 101，相較其 105 年 8 月 8 日心理衡鑑之 FSIQ 為 86，有明顯進步，顯示認知功能並未退化，且卷附門診病歷亦無精神疾病症狀及慢性化或脫離現實行為之記載，尚不符合全民健</p>

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「慢性精神病」之條件。

(二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 (三)

「六、慢性精神病[符合以下診斷，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，除第(一)項外，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](三)其他生理狀況所致其他精神疾患」